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327%，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因个人资金需要，王志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082%，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王志刚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400,000股

持股比例	0.032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4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王志刚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0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82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0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0 月 23 日~2026 年 1 月 22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要

注：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志刚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价格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4日